

秋澈 著

错觉的瞬间 美丽

cuojuedeshunjianmeili

中国言实出版社

错觉的瞬间美丽

Cuo jue de Shun jian Mei li

秋澍 / 著

Qiou Wei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错觉的瞬间美丽/秋激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3.7

ISBN7-80128-471-2

I. 错…

II. 秋…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核字 (2003) 第 04439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编:100101

电话:64924761 64924716

<http://www.zgyscb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1230 1/32 印张 7.125

字 数 120 千字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目录

- 1 序一给幸福的秋激 —— 小虫
- 序二秋激的似水年华 —— 黄磊
- 序三游走于曹雪芹和张爱玲之间 —— 戴军
- 情敌知己 VS 知心爱人 11
- 19 北京疯男
- 合法童年 36
- 60 金枝玉叶
- soulmate 还是 roommate 74
- 97 麦琪的黑色礼物
- 三十如花 111

129 像西门庆一样美丽

他境界之“告别的年代” 148

155 生日快不快乐

我较劲 我存在 163

172 “同志”时代

单人房 双人床 186

197 我是没有主张的

你问我爱你有多深 210

218 后记：清醒或糊涂

序一：给幸福的秋漱

小虫

拥有一颗清楚又幽默头脑的人是幸福的，她能看到或生活到比别人多的世界，个个不轻易被发现的角落，都会有她的足迹，她走得比别人远，看得比别人多，当然也想得比别人丰富，酸甜苦辣也吃得比别人精彩。

幸福常常是苦的，所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我们不都是在追求一些什么吗？只是为了一些什么好一点的、多一点比别人多的东西，就要吃比别人多一些的苦才能得到这个密笈，这样的幸福才会有高潮般的感觉。懂得吃这种苦的人，就能够懂得把别人不能吃、也吃不到的苦当成“吃补”来享受。头脑比人清楚，也曾比较容易得到幸福，幽自己默、把自己的苦当成是一种好玩的游戏、过得更扎实又有挑战性、没有多余废话的时间浪费，身边的幸福当然就会接踵而来。

看有人过得很苦，你应该先自嘲自己一个分钟，也许就会改变你自己的观念，更嫉妒她的幸福比你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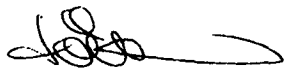
幸福不幸福，你对幸福的观点是什么？我想每个人都有不同的看法，至少我是这样嫉妒秋漱

的，在我的心目中，她就是这么一个幸福的人：不管她在街上用她那惯有高分贝的噪音、肆无忌惮地去怎么骂那些不懂礼貌、又没有逻辑观念的人；还是她不时地会给你那种你都猜不到的吓一跳；或者是偶尔给你来个耍赖、扮消失、装忙……我都觉得她是超级幸福的！她非常懂得努力玩生活，不受世俗污染地过自己。

她把所吃的苦都幽默化、游戏化，还化为文字供人瞻仰，卖钱收版税，这样头脑清楚的人不幸福都难。

就比方说，她都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让我甘心就范、愿意跟她为伍，会喜欢她这种应当被列为管制的“流氓”，甚至不拿酬劳不计辛苦地为她写序。

她那种常给自己和别人找麻烦又不以为然、特爱把吃苦当“吃补”的个性，跟她狼狈为奸都会幸福，你说幸不幸福？



序二：秋澈的似水年华

黄磊

秋澈太逗了，让我写序，竟然只给了我部份书稿，而没有告诉我书名。所以我是在为一本不知名的书写序，还好我知道这是她写的，否则我就该以为是自己发癡症胡乱捧人了。序似乎就该是一种赞美，并且尽量巧妙，含而不露；既能捧人，又不失分寸；既展示文采，又不张扬过头。我很后悔当初答应写序，因为不好写，有做人的难度在其中。

答应写这篇序是挺久的了，忘了是什么时候答应的，也忘了是在哪儿答应的，反正就是答应了，躲不掉。所以干脆直接捧，不加修饰，这本不知道名字的书写得很好，很精彩，很好看，很有水准，尽显才气，堪称佳作，值得一读，令人爱不释手，难以忘却……这样倒是不难写，可是有点儿累，并且得罪朋友，有敷衍了事的嫌疑。如此看来真的难度很大。

我深知这难度的难度，并且知道秋澈的等待已经很久了，这便更加增添了难度。如此便将自己和纸笔逼到了一个死角，有点儿不成功则成仁的架势，非得写不可了，而且写完一交稿就得吓秋澈一大跳，这就更难了……因为她是个敏感的人，从文字中就可以读出来，吓着朋友也是一件

不好的事。

于是反复思量之后，决定将介绍新书的事暂且放到一边，只就作者本人来说几句，秋澌是一个……顿时语塞。这才发现描述一下自己的朋友竟比写一篇序言要难许多，我竟然找不出什么太多的词汇来形容她，不是因为她模糊混沌，也不是我语言匮乏，更不是我们彼此不熟，都不是。只是用支语片言的文字是难以准确的，也许没有人要求准确，可我想不准确的评价对于她和她的文字会是一件遗憾的事，因为她和她的杂文中都透出了许多的勇敢，这是难能可贵的一种品质，很高尚——因为讲真话。一个写字并且出书的人不小心会变成自己写的人，不论好与坏，都有可能，可总还是有些人不会变，这种人才可以去写杂文，譬如作者。她写了些事情，很像是杂文，因为我看的时候就觉得像是我想说又说不出或不敢说的话，看过之后更觉得有人替我出了一口气（不是恶气）。如此地描述仿佛作者是一个女圣斗士了，可我认识的秋澌又不是。

一件小事，以前我录一个叫“黄磊时间”的节目，借她家的录音设备，其实就是在她家录音，她为我专门准备了一个杯子，并且还在杯子边上放了两包烟（我抽烟），可是她买回来的烟是假的，真够笨的。这很像是她文章中的另一部份文章，也更像是秋澌真实的样子（不是笨），而是一种传统中不乏现代感的生活状态，或者说是陶醉

与自省的混合状态。她独来独往的，又会不时呈现出不知所措，像是个无人注目的小女人。

此刻我才意识到写序真正的难处在于你是在为一个你认识并且熟悉的人的书写一段文字，你会常想竭力将此人和此书对映清晰，呈现出来。也许读书的人不会有写序的人同样的状况，那就先忘了秋澈吧，因为这本至今我还不知道名字的书会带你去认识她。

或许这只是她这样的女人写给她自己的。



序三：游走于曹雪芹和张爱玲之间

戴军

这一两年，我身边的朋友锐减。究其原因有二：一是人家红了，嫌弃我，不愿在我处蹉跎他们的青春；另一种是觉得我红了，不愿在我处忍受我的小人得志。所以，大家总是一起嘻嘻嘻、哈哈，结束了以后，各自孤孤单单地回家。

时间一长，我开始安慰自己：我们每个人最后都是要孤独的。

细数北京这些年，朋友之间的聚散离合，就像去超市买桃：在芸芸众生中仔细摘出几件好的，回家后，你享用了一件但忽略了其他，你浑然忘了这是你精挑细选出来的，等你回过头来，其他的都已经勃然变色，离你而去。

朋友也如是。

我常常专注于一个人而淡漠了其他朋友，等我失去这个人时，都不敢回头看。因为翻转头来，我已是踽踽一人。

但她一直都在，7年了。这让人觉得很舒服。

才女秋澍应该是我在北京的这些年里，最好的红颜知己了，我们经常商量要做一些大事，每次都说得轰轰烈烈、热闹非凡。7年过去了，我们一件也没有做过。可我们还是经常在商量，这让我觉得很快乐。

所以说：我们是最好的朋友。因为我们之间

没有掺杂任何会伤害到友情的利益。

这样想就觉得很心安。

她是个性格很纠缠的人，神秘兮兮的。对于她的过去，我完全不了解；对于她现在从事的职业，我也不太清楚。她也不来罗嗦，但我经常会在她身边看到一些巨星级的人物，他们托她办事，爽爽快快，麻利得很；然而，一言不合，她也敢痛痛快快地骂回去，就为贪自己一个爽字。

她可以完全不修边幅地穿着七分裤，T恤，拖着鞋，梳个泰妹头，上台发言；也会把好不容易赚的一点钱拿去买一件上万的D&G灯心绒大衣穿。她去某大公司谈生意因为坐出租车去而被人歧视，遂大怒花几十万买了一辆跑车，谈了笔两万元的生意，沾沾自喜。

她总是在搬家。俗语说：富人挪坟，穷人搬家。可见她是穷人无疑。但她的房租要比别人供楼的钱多出几倍，这让我觉得很心疼。有时也会很三八地关心她一下：你交那么多的房租完全可以买房子了。

回答是：我不要固定在一个地方。

又关心道：那也不用租这么贵的公寓啊！

回答很妙：这里有HBO，我要看Sex and the city。

最近又搬了一次家，她竟然发现罗大佑住在她的楼上。他是她少女时候的偶像，历经多少年

都会在她的梦中出现。然后，我认识这个女人这么多年后，终于看到了她丢人的嘴脸。她有一条好狗叫菲菲，是当女儿来养的，很会察言观色。因为她住在一楼，有个私家小花园，她就经常带着菲菲坐在花园里，假装看书，两眼却直勾勾地盯住大门；菲菲也盘腿坐在草坪上两眼也直勾勾地盯住大门。一人一犬很像是在放哨。守着罗大佑的出现。

碰巧罗下楼，她就会很淑女地浅浅一笑，欠一欠身子，然后摸摸菲菲的脑袋。菲菲就会很端庄地注视远方。等罗的身影远去，她就拉拉披肩，和菲菲收拾东西回房间。

她经常以林黛玉自居，管屋子叫“潇湘馆”。其实她大部分时间更像王熙凤附体。

有一次，两个老外在她住的院子里欺负一个中国小阿姨，被秋澍看见了，她是最见不得外国人自视高人一等的姿态的，在民族的尊严上是丝毫都不能吃亏的。和老外吵完，肚子里的一团火还是无法排遣，她冲出小区，看到路边有几个民工，她冲上去就说：那边有两个老外，你上去打他两耳光，我给你一百块钱。她身边的小姐妹大惊，使劲把她拉走。

这个人从喜欢《红楼梦》到去读红学的研究生，星期天还一本正经地去京郊看曹雪芹的故居，就让人觉得很不可思议了。因为这是个被现

代文明物化的女子，这么做实在不是她的风格。

真的很感谢在我的生命中出现这样一个女子，让我觉得人生是如斯美妙。在我难过、伤心的时候，想到有个人会一直站在那里的，等你前来倾诉。这时候，那种舒服坦然的感觉又让我疑心其实她是薛宝钗。

她还有严重的张爱玲情结，每个女人都有一个为之奋斗一身的目标。秋澍是一个奇女子，她用一生的时间去做同一个梦，她是我见过的在现实与梦幻边缘游走的最离谱的人，这很了不起。冥冥之中，她一直觉得张爱玲是她的前世今生，这是所有女作家的幻觉，她比较厉害一点而已。

当她知道电视剧张爱玲即将开拍，就问我们身边一群朋友：她主动去向导演毛遂自荐，怎么样？

身边的朋友反应很是强烈。礼貌的说算了；不礼貌的狂笑不止；我是比较折衷的，建议她去试一试；有个网站的CEO一听，眼睛都亮了，说不管成不成，咱们在网上先把这事宣传出去，然后再去融资，他们不请你的话，我们就自己拍个电影。

他的提议出人意料，把才女吓到了。

可才女还是拉着我，去到上海，找了上海滩赫赫有名的造型和摄影师，影了一组相片回来，在微冷的色调里，才女的表情幽幽的，身上透射出来的气质像极了张爱玲。

最近，听说刘若英要演张爱玲了，才女极为沮丧。我们安慰她：演不了爱玲，我们可以去找导演申请演她姑姑嘛。

说心里话，才女比刘若英更像我心目中的张爱玲，聪颖、睿智，身上有种自来旧的东西，完全没有烟火之气。

这就是秋澍，一个谜一样的女子，一个会作曲、会填词，写一手锦绣好文字，会弹钢琴和古筝，唱歌像齐豫，会打扮、会做生意、会开快车、会喝二锅头的女子。

一个活在 21 世纪的张爱玲式的女子。



情敌知己 VS 知心爱人
(外一篇)